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3日第1072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7353号
被告 徐丽娃,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头村65号,身份证号:330722195411080021。被告 邹大方,男,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头村65号,身份证号:330722195109130016。本院受理原告池铁均与徐丽娃、邹大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原告与两被告的1998年3月15日店面套房转让契约有效,并由两被告依照该店面套房转让契约配合原告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月3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488号
童维雄,男,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铜店2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6161910。方红玫,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双飞路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6308446。本院受理原告童钱康与被告童维雄、方红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一、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632号
被告 陈涛,男,汉族,住永康市古山镇寺下胡村13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0218381X。被告 胡志如,女,汉族,住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11302120。被告 胡志斌,男,汉族,住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210213X。被告 程美爱,女,汉族,住永康市古山镇寺下胡村13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8103647。被告 卢莹莹,女,汉族,住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9304544。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成与被告陈涛、胡志如、胡志斌、程美爱、卢莹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陈涛、胡志如、胡志斌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7年10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陈涛、胡志如、胡志斌支付原告为本案所花的律师代理费6000元 三、判令被告程美爱、卢莹莹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月14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676号
被告:应小芳(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3204545),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湖西村黄务86号。本院受理原告倪磊与被告应小芳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判决婚生儿子(倪敏权)由原告抚养 3、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月14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763号
被告:王香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12271428)(被告 林跃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909011410),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1号。本院受理原告傅菊珍与被告王香粟、林跃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由被告王香粟、林跃祥共同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月1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794号
胡军航(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中路西1弄4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606087934)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胡军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胡军航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20497.37元,支付分期付款手续费67.48元、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利息从2018年3月18日起以实际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算至2018年10月17日止,暂算至2018年8月17日止的违约金为2751.52元),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571号
王拥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1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3031410)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美与被告王拥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0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算至起诉之日利息258000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615号
钱寿鹤(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上下千门20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11143615)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钱寿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钱寿鹤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9890.2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6月17日止的利息为8011.1元,违约金为783.36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617号
李有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兰街村东川禄基30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1236714)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有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李有进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596.9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6月17日止的利息为79.11元,违约金为50.59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246号
吴方俊(本院受理方超骏与吴方俊、王洪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701号
蒋锦航(住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上蒋村1-22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419830712131X)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广大钢管租赁站诉你、胡笑梅、程天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依法判令蒋锦航支付原告租金51313.8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从收货第二个月开始计算至2018年4月9日止为8605.37元,此后以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千分之0.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3000元) 二、由蒋锦航返还原告顶塔92只、钢管4319.8米、扣件2552只、套管100只,如不能返还,则由其赔偿租赁物损失79713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由蒋锦航给付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租赁物返还或租赁物损失赔偿之日止的租金损失(顶塔92只只以0.04元/只/天算、钢管4319.8米以0.00533元/米/天算、扣件2552只只以0.004元/只/天算、套管100只只以0.004元/只/天算) 四、由胡笑梅、程天降对于上述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465号
王健(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下姓王村48号201室) 本院受理原告杜岳宁与被告王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王健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 一、要求被告归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6600元(利息自2017年10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丁维君、陈金宝。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845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2280018) 李喜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1282329) 本院受理原告陈位发与被告陈木顺、李喜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陈木顺、李喜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万元 2、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240号
被告 金晶,女,1994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前渡金村塘下畲路122号。

身份号码:330722199403147925。本院受理原告姚英帅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訴訟举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 1、由被告金晶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3400元及利息(其中28400元从2018年5月4日起,另5000元从2018年7月7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987号
被告 王瑶,男,1985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九进路24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5307112。本院受理原告周东红、吕永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訴訟举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 1、由被告归还借款68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5万元从2014年4月14日起,26万元从2014年5月13日起;17万元从2014年3月15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939号
吕鹏飞(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龙背路1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9204235113) 本院受理原告俞增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立即支付欠款548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50000元自2016年4月9日起,4816元自起诉之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诉讼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308号
吕开拓(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岭脚村永安街42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江与被告吕开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吕开拓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解除双方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微信订立的‘19908088888’“19908099999”手机号码买卖合同,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预付款4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丁维君、陈金宝。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130号
潘沧(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西炉村草席西炉269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811124053) 原告应慧文与被告潘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一、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40000元及利息316000元共计556000元(按双方约定利率已算至2018年8月18日止),并按约定利率算至归还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373号
被告:林红胜(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9061415),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51弄2幢3号。本院受理原告李英屏与被告林红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由被告林红胜立即归还原告李英屏两次借款39700元和20000元,共计59700元整;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月21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872号
王增丰(本院受理原告后东市鹤翔机械加工厂与被告王增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14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徐香珍、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554号
朱霞(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老街11号) 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朱霞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霞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1006556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二、由被告朱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宏联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含原告制止侵权行为合理开支)。三、驳回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100元,由被告朱霞负担6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008号
陈跃正(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10289018)、陈跃山(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007089010) 本院对原告金春达与被告陈跃正、陈跃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105号
程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园村166号) 本院受理原告施子钦与被告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程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施子钦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8年5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并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程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244号
吕慧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3210015) 本院对原告章晓明与被告吕慧华、李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343号
姚朱胜(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11168212)、辛颜敏(公民身份证号码:410326198108213722) 本院对原告潘世豪与被告姚朱胜、辛颜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947号
舒哲(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是:330722197704013817。) 原告胡益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947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舒哲归还原告胡益宝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6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舒哲支付原告胡益宝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舒哲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2169元,应收受理费189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舒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5769号
吕建武(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二村环镇东路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是:330622196609295916。) 原告章德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769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吕建武支付原告章德宝货款3304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章德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吕建武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6元,由原告章德宝负担10元,由被告吕建武负担31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尚仁黄山小微企业园挡土墙工程(二期)向社会公开招标,造价约193万元。请具备市政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带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永康市企业诚信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18年10月16日至17日16时到花街镇人民政府一楼报名。
联系电话 13858939145
永康市花街镇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3日